

##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同意选举林仁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林仁勇先生的简历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1日